

2017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加入

“76. 位於西灣河鯉景道 52 號港島東體育館的、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。

77. 位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文化中心的、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。”。

《2017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(第 2 號) 令》

2017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

B3544

---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李美嫦

2017 年 5 月 12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命令將下述建築物，指定為圖書館——

- (a) 位於西灣河鯉景道 52 號港島東體育館的、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；
- (b) 位於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文化中心的、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。

2. 第 1 段所述的圖書館經指定後，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就該等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